

广东省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



◆丁媚英 黄慧诚

35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广东省广州、深圳这两座人口过千万的特大城市,在国内一线城市中率先实现PM_{2.5}达标。其中深圳市已是连续4年达标,广州市则实现零的突破。

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在全国重点区域居于前列。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4.5%,比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分别高28.5和9.8个百分点。惠州、深圳、珠海三市再次位居全国74个考核城市中前十位。

广东全省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空气质量实现连续3年稳定达标。其中,深圳、惠州、汕尾、湛江、珠海5市,连续4年6项指标全面达标。

这是2017年广东省蓝天保卫战交出的漂亮答卷,也是一份

来之不易的治污成绩。面对气象条件相对不利、污染排放强度仍然较大的严峻形势,广东省迎难而上,全面治污,悉心呵护“广东蓝”。

上下齐心 合力治污

2017年1月2日~8日,一场重污染天气席卷南粤大地。部分市监测站点PM_{2.5}瞬间值“爆表”,高达446.1月全省PM_{2.5}浓度较2016年同期上升31%。

这场始料不及的“下马威”,给广东省全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巨大挑战,也注定了2017年广东省蓝天保卫战将是一场“异常激烈、格外艰辛”的阻击战、攻坚战。

与此同时,全国范围的经济增速也给治污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带来较大压力。据统计,2017年1月~11月广东省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7.2%,火力发电量累计同比增长13.1%。减排压力大幅增加,也注定了2017年广东省蓝天保卫战又是一场“曲折反复、贯穿全年”的拉锯战、持久战。

在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达标基础上,2017年广东省能否继续打赢蓝天保卫战,令人关注。在相对较好指标基础上,广东省要实现高位减排,巩固和扩大来之不易的蓝天保卫战成果,实属不易。

“既有外在不利天气影响,更与内在污染排放过高有关,必须大力减少污染排放,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以大气污染防治为抓手,推动城市改造升级。”广东省委、省政府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谋划,为广东省蓝天保卫战指明了方向。

与此同时,全国范围的经济增速也给治污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带来较大压力。据统计,2017年1月~11月广东省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7.2%,火力发电量累计同比增长13.1%。减排压力大幅增加,也注定了2017年广东省蓝天保卫战又是一场“曲折反复、贯穿全年”的拉锯战、持久战。

省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这个方案历经省委书记办公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三次会议审议,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统筹谋划。方案提出了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污染天气应对和政府部门责任等5大方面18条大气治理强化措施,首次对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明确了达标期限,并做出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约谈问责的明确规定。2017年9月13日,省政府召开会议,对空气质量不达标、年底达标压力大的8个地级市进行约谈,及时提醒,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党委、政府全力以赴推进蓝天保卫战:

深圳市人民政府“一号

文”——《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年~2020年)的通知》印发实施,部署未来几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造深圳市大气治理“升级版”。

肇庆市环委会召开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会议,4县(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在会上做检讨式发言,并通过媒体向市民“道歉”。

佛山市市长与5个区长签订《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先后两次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地方下达市委书记、市长督察令。

广东省直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齐心协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省气象局联合省环保厅举行空气质量分析会商,由原来的季度会商变为月度会商,提前预警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省环保厅印发实施《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各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和珠三角地区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省公安厅联合省环保厅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四级联网和工况升级改造,2017年全省共淘汰黄标车14.68万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省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和各级主管部门需承担相应监督管理义务。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各地电视台开展“呵护蓝天白云,共建美好家园”环保公益宣传,动员公众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蓝天保卫战。省环保厅组织开展史上最大环保专项督察行动,重点推动“小散乱污”企业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自

2017年11月中旬起,又派出10个巡查组,对15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工作。

争先恐后 奋力攻坚

2017年12月,2017年财富全球论坛在广州市如期召开。连日来的蓝天碧日,让前来参会的中外宾客竞相称赞。

蓝天白云,来之不易。自2014年起,广州市在全国率先推进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自2015年起开展扬尘排污收费管理,自2017年7月起又将黄标车限行区扩大至全市行政区范围。截至2017年底,全市35台总装机容量535.9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或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完成改造,基本实现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设备“超洁净排放”全覆盖,全面完成1298台高污染燃料锅炉及60台窑炉整治。2017年广州市PM_{2.5}与2013年相比年均浓度下降18微克/立方米,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及地区生产总值超万亿、常住人口超千万的省会城市率先实现PM_{2.5}达标的城市。

2017年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也实现新的突破,6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首次全面达标,成为了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之一。借助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强大推力,揭阳市充分调动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开展清理卫生死角、整治垃圾乱堆乱放、落实个体商铺实现门前三包等活动,形成城市环境治理与管理升级的良性互动。潮州市重点推进道路扬尘、工地扬尘、堆场扬尘、瓷泥加工扬尘和矿山治理,加强对瓷泥厂、陶瓷制品企业的监

管,2017年这个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变化率排名居全省第一。

“后进生”迎头赶上,实现空气质量达标;“先行者”换挡加速,向更高的标准迈进。

2017年底,深圳市公交电动化工作再传捷报:全年深圳市新增新能源汽车1.4万辆,累计投放8.2万辆,其中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公交车1.63万辆,除保留634辆非纯电动公交车作为应急运力外,全市专营公交车辆已实现100%纯电动化。深圳市是全国特大型城市中,首个实现公交全面纯电动化的城市。

作为石化城市,惠州市深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列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继中海壳牌、中海石油LDAR工作成功实施后,又完成巴斯夫化工、长润发涂料等6家石化企业完成LDAR工作。仅此一项,每年便可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数百吨。惠州市大气治污精细化管理程度可见一斑。

珠海市扩大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面积,禁燃区面积占全市陆地面积的94.9%,明确禁燃区内按照三类最严标准执行。全市已铺设市政燃气管道约675.2公里,东部主城区主要市政道路已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湛江市自2014年以来已累计整治淘汰燃煤锅炉炉灶200台。2017年湛江市自加压力,将广东省要求淘汰1台的任务调整为42台,通过补贴等手段,目前已完成整治淘汰36台。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5台燃煤机组也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汕尾市所有在役6台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市区建成区内已没有燃煤锅炉存在。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2018年广东省将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市民文明程度更加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实施源头治污、协同治污、精准治污,进一步提高治污水平和效果,为全省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好的环境保障。

◆钟奇振 陈惠陆 黄慧诚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刚刚过去的2017年,广东省以严格执法为抓手,推进法治环保建设取得成效。1年来,广东省环境执法工作受到环境保护部公开通报表扬7次,罚没金额10.65亿元,居全国第二。

2017年,广东省体现执法力度的各项数据进一步大幅增长。处罚案件2.03万宗,其中,实施按日计罚案件92宗,比2016年增加27%;查封扣押案件2280宗,增长22%;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81宗,增长34%;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22宗,增长10%。广东省运用环保法及相关配套措施实现了执法“县区全覆盖”。

联合行动、交叉检查、高位推动、形成常态,广东省环境执法新格局的初步形成,进一步推动环保责任严格落实,推动“不敢污染、不能污染、不想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形成,让守住环保底线成为地方发展的底线之一,把环保纳入成本成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之一。

联动+交叉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017年5月28日,平日碧波不惊的“广东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有一篇消息阅读量超45万,是平日消息阅读量的500倍,足见社会影响的震撼。这条火爆的消息,就是“放大招”,广东最大规模环保专项督查启动”。

这是一次范围广、时间长的环境执法大交叉。从全省各地抽调约2000名环境执法人员,交叉进驻广州、深圳等9市开展为期9个月18轮(次)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这是一场高规格、动真格的环境问题大清理。广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连续批示4期典型环境问题督察专报给各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切实整改落实,限期解决问题。

驻点督查、定期稽查和省级巡查,不打招呼、不先通知,不受干扰,9个专项督察迅速掀起一

场绿色风暴,直指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环境问题以及“小散乱污”、“十小”等违法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了一大批环境问题整改。

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专项督察共检查企业(单位)9215家,发现问题企业(单位)约5981家,已立案1967宗,其中,查封扣押126宗,移送行政拘留31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8宗,取缔关闭141宗。

这1年,广东省上下联合、交叉执法,高位推动,形成持续的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在枫江流域,广东省统一组织潮州、揭阳两市环保局开展为期1个月的枫江流域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

在练江,广东省每季度组织汕头、揭阳两市环保局开展练江流域环境监察联合执法检查。

在茅洲河,深圳、东莞两市抽调环境监察骨干25人组成4个现场检查组和4个现场监测组,联合开展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交叉执法。

在小东江,茂名市和湛江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小东江各项整治,建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机制。

“以为中央环保督察过后,环保会松一松,没想到这么久一直严打,现在搞环保真是不能存侥幸心理啊。”一位企业负责人说。

这1年,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常态化。在中央环保督察过后,环保会松一松,没想到这么久一直严打,现在搞环保真是不能存侥幸心理啊。”一位企业负责人说。这1年,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常态化。在中央环保督察过后,环保会松一松,没想到这么久一直严打,现在搞环保真是不能存侥幸心理啊。”一位企业负责人说。

法”,针对区域性、流域性污染以及危险废物、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仅广东省环保局就先后组织开展了近10个专项执法行动。

深圳市“利剑一号”行动专项执法、肇庆市“百日督察”保气质、揭阳市“众剑行动”清查打击行动、东莞市“环保亮剑”专项检查等在各地纷纷开展,针对自身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行动。

“今年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就是要形成全天候、全覆盖、零容忍的环保压力,让违法排污企业无机可乘、无隙可钻。”广东省环保厅环监局负责人如是说。

督企+督政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督企,更要督政。政府在社会运转中的支配性地位,督促落实政府的环境责任无疑抓住了环保工作的关键。

广东省率先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方案。2017年9月6日~11月8日,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先后入驻汕头、揭阳、云浮、肇庆等市,分别对这4个市启动为期约20天的省级环保督察。到2017年底,将完成对全省21个地市的环保督察全覆盖。

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广东省环保厅创新性地联合当地市委组织市镇村约2000人开展四级环保大培训,让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明确身上环保主体责任,提升了履职能力。

1年来,省级督察、环保约谈、挂牌督办、责任清单等,广东省大大丰富和深化环保督政的手段和内容,推动各地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生态环保指挥棒更加有力。

继2017年印发《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后,11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又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清单》,将环保责任细化落实到各地、各部门。

为加大对各地环境执法的监督力度,广东省环监局实施环境稽查,统筹专项稽查、专案稽查、日常稽查,截至2017年10月,完成21个地级市及各市对县区(镇街)级环保部门环境稽查“三年全覆盖”。

佛山、肇庆、江门、清远、揭阳等市纷纷成立自上而下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督察委员会,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领导靠前指挥,部门协调联动,突出问题解决更加快速。1年来,广东省以强有力的领导、督察、考核等举措,强化环境执法的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一大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以及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得到加快解决。

广东省环保厅修订《挂牌督办管理规定》,对严重影响环境质量、严重威胁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环境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挂牌督办。江门市成立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信访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佛山市建立起“督办、挂牌督办、市委书记市长环保督查令”三级递进的环境问责体系。广州市建立镇(街)园

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以问题为导向的环保执法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截至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

广东法治环保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017年全省环境执法处罚10.65亿元

察组交办案件的4403件中,已办结4378件,占总数的99.4%。各地已责令整改企业6258家,立案处罚企业3395家,拟处罚金额1.51亿元,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7人、刑事拘留113人。

监管+服务 提升绿色化水平

“我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向社会公开道歉,我们承诺今后守法经营。”2017年11月,深圳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在媒体公开道歉,环保部门给予认错认罚从宽处理。同期,深圳市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且存在偷排违法行为,未及时调整被按日计罚,罚款1239万元,创历史新高,法人还被判刑6个月。宽严并济,深圳市环保执法在企业中形成环保守法的良好导向。

2017年9月27日,广州市印发实施《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举报人最高可获100万元奖励。

有奖举报、创新立法、公益诉讼,广东省通过建立多样高效的环保监管体系,严格环保执法,营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守法经营、持证排污已成共识,依法治污、违法严惩渐成常态。

同时,广东省各地不断加强地方立法,为环境执法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自2016年3月起,广东省17个新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地级市,纷纷聚焦水环境立法,开创了全省依法保护水环境的新局面。

行政司法,双管齐下,联合惩戒,不断理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自2014年10月,佛山市在全省率先成立“环保警察”以来,全省已经有广州、深圳、汕头、肇庆、揭阳等近2/3地市成立了环保警察队伍,此外,顺德区在全省首设“环保巡回法庭”,东莞市成立全国首个环保巡回检查室。近日,广东省公安厅食品药品与环境

污染犯罪侦查局也揭牌成立。清远市清新区更是把环境检察机关设在了林子里,在清泉湾森林公园成立生态检察联络站,设有生态检察联络员,依法打击各类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

“涉刑就坚决移送公安,让企业不敢触碰环境这条高压线”,广东省环保厅还启动了“送技术服务进企业”系列活动,对企业开展技术法规宣讲等服务,指导企业切实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保障污染治理效果。2017年8月、12月,广东省环保厅分别在佛山和广州市组织陶瓷行业、家具制造及涂料生产行业专题宣讲,赢得了广大企业的普遍欢迎。



广东省环保史上最大专项督查行动自2017年6月启动,从全省抽调2000人(次),重点对9个市开展为期9个月18轮(次)的不间断的执法检查。图为执法人员现在进行检查。